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招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POH014/2025-2026「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公司名稱：掛號郵件
地址：

招標書
承投「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並就附頁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投標書。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投標表格必須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招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或親身交回：沙田大圍隆亨邨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二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接受承標商的投標。

備註：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若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鄭美菁校長 謹啓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投標表格
二、投標附表
三、投標服務細則

承投「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沙田大圍隆亨邨
學校檔號： POH014/2025-2026「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截標日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二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起計為 90 天內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違反國家安全之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電碼：_____ 傳真電碼：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投標附表
(請填寫及呈交一式兩份)

承辦商於服務計劃書中須詳列以下項目：

(1) 項目 編號	(2) & (3) 服務說明 & 數量/規格		(4) 單價 (HKD)	(5) 總價 (HKD)
1	學校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1. 五天四夜 13-18 名學生 +2 老師 學生每人需付 HKD _____ 老師每人需付 HKD _____ 2. 四天三夜 13-18 名學生 +2 名老師 學生每人需付 HKD _____ 老師每人需付 HKD _____	
	地點	新加坡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 (日期待定)(5 日 4 夜或 4 日 3 夜)(請分開報價)		
	人數	15-20 名 (13-18 學生 + 2 帶隊老師)		
	目的	1. 透過跨地域的專業互動，提升參與者的藝術造詣、跨文化視野及國際競爭力。 2. 提升藝術專業水平，參與音樂比賽、表演或工作坊，體驗世界級藝術教育，磨練舞台表現力與自信心。 3. 透過與當地居民交流，認識及體驗新加坡文化。 4. 參觀歷史文化景點，體驗民風民俗，擴闊眼界。 5. 參觀當地藝術文化景點，啟發思維，感受音樂、藝術文化帶來的樂趣。		
	內容重點	見附件三		
	交通工具	見附件三		
	食物	見附件三		
	考察點	見附件三		
	住宿	見附件三		
	導遊/領隊	見附件三		
	其他	見附件三		
註：遊學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能須符合下列的要求： (1)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執行相關監管及手續。 (2) 公司須定期與本校「標書審核委員會」開會，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3) 公司須夾附有效的旅行社營運牌照於本報價書內。 (4) 公司須註明如因突發情況(惡劣天氣、景點突然閉館/維修等情況)的後備處理方案，例如註明後備景點等。 (5) 公司須註明如因突發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遊學團未能出發之相關賠償及跟進方案。				
TOTAL (HKD):				

聲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即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公司印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新加坡音樂藝術文化交流團」(五天四夜 或 四天三夜)
投標服務細則

學校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地點	新加坡
日期	2026年6月29日至7月6日(期間)(日期待定)(5日4夜或4日3夜)(請分開報價)
人數	15-20名(13-18學生+2帶隊老師)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跨地域的專業互動，提升參與者的藝術造詣、跨文化視野及國際競爭力。 2. 提升藝術專業水平，參與音樂比賽、表演或工作坊，體驗世界級藝術教育，磨練舞台表現力與自信心。 3. 透過與當地居民交流，認識及體驗新加坡文化。 4. 參觀歷史文化景點，體驗民風民俗，擴闊眼界。 5. 參觀當地藝術文化景點，啟發思維，感受音樂、藝術文化帶來的樂趣。
內容重點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濱海灣花園 -新加坡河遊船 -音樂博物館/藝術館等等 2. 安排交流團學生(歌詠小組)參與音樂演出及交流。 3. 其中半天行程：交流團學生(歌詠小組)需要參加亞洲學界音樂大賽(新加坡區)(日期待定)，當日半天不需要安排參觀活動，但須安排交通接送往返比賽場地。
交通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飛機來回新加坡 2. 香港從本校往機場之旅遊專車1輛。 3. 符合新加坡旅行團標準的旅遊專車1輛。
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每天三餐膳食
考察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程必須包括：(包入場費、所有景點門票)
住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星或同級酒店(能讓酒店同一層安排本校師生入住為佳)
導遊／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領隊(全程跟進) 2. 當地導遊(中文/英文)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流團手冊 2. 學生名牌 3. 旅遊保險(綜合) 4. 所有稅項(包括兩地機場、燃油附加費) <p>註：遊學團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能須符合下列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須遵照教育局不時修訂之最新指引，執行相關監管及手續。 (2) 公司須定期與本校「標書審核委員會」開會，檢討及改善服務質素。 (3) 公司須夾附有效的旅行社營運牌照於本報價書內。 (4) 公司須註明如因突發情況(惡劣天氣、景點突然閉館/維修等情況)的後備處理方案，例如註明後備景點等。 (5) 公司須註明如因突發情況(例如：自然災害、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遊學團未能出發之相關賠償及跟進方案。